



西峡县人民法院巧用“家事观察团”

柔情化解家庭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展)一份本应是逝者留给亲人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的工亡补助金,却成为亲人反目、对簿公堂的导火索。那么,近百万元工亡补助金如何分配?是否属于遗产?且看西峡县人民法院五里桥法庭家事审判团队如何巧用“家事观察团”化解这场难以调和的家庭矛盾。

2023年10月,贾某在工作期间因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社保部门给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万余元,但就补助金如何分配,贾某的母亲申某与贾某的妻子杨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该补助金无法拨付,申某将杨某诉至法院。

在事先与当事人的沟通中,双方各执一词,尤其是被告杨某情绪激动,沟通一度难以推进,面对此种情况,承办人决定调整策略,采取“家事观察团”+“背靠背调解”的方式进行。审判团队先与社保部门沟通,详细了解该笔钱款的组成,又联系双方当事人,邀请他们的亲属组成“家事观察团”

一同参与诉讼调解。

调解当天,由双方当事人亲属组成的“家事观察团”齐坐家事审判庭,审判团队和“家事观察团”分别和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深入交流,期待能打开心结,找到纠纷切入点。

“家事观察团”从调解的争议焦点,结合对双方当事人的了解,协助审判团队对双方开展劝解。有了亲属帮忙劝解,双方情绪明显缓和,审判团队也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孝敬敬老、修复亲情、家庭和谐等方面入手,促使双方换位思考,并从法律角度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亲属抚恤金等进行解释。

最终,在审判团队和“家事观察团”的共同劝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申某分得20万元及其相应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剩余金额归杨某及其子女所有。这场因工亡补助金产生的家庭矛盾,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③④



法治服务 进乡村

近日,宛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茶庵街道开展法治服务,向村民发放《民法典》中涉及婚姻家庭的法律宣传资料,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价值观。③④ 通讯员 张婷 摄

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出事故须担责



对于每个机动车驾驶人来说,必须给车辆购买交强险才能正常上路行驶。但有些人抱着侥幸心理,驾驶未投保交强险车辆上路,发生事故后后悔不已。

案情简介

2023年底,被告李某借用李某未投保交强险的轻型封闭式货车上路行驶,与原告徐某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相撞,造成徐某某受伤及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后徐某某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李某和投保义务人李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

本案中事故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车辆投保义务人为被告李某,其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具有主观故意,其将车辆出借给被告李某时未将车辆没有投保交强险的情况告知李某,故判定被告李某承担60%的责任,被告李某承担40%的责任。

法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机动车车主明知违法而未投保交强险,有着故意为之的主观心态,存在明显过错,应为其未投保交强险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侵权人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交强险项下的赔偿是不区分事故责任的,机动车车主和侵权人需要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全额承担受害人的损失。③④ (李克娟)



偷绑“亲属卡”消费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郭贝 毕文珠)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亲属卡”盗刷案,被告人赵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9月,赵某与白某在共同务工期间,白某委托赵某帮其登录微信并绑定银行卡,赵某因此知悉了白某的微信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后赵某趁白某不备之际,使用白某放置在宿舍床上的手机,登录白某微信,为自己绑定了一张亲属卡。2023年底,赵某先后5次通过绑定的亲属卡盗用白某微信账户资金5050.07元用于日常消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考虑到赵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全部退赔等从轻处罚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③④

冒充熟人诈骗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杨林)近日,宛城区公安分局东关派出所快速侦破一起“冒充熟人”诈骗案,追回被害人全部损失。

“警察同志,我在住院期间被一个‘熟人’骗了钱。”8月9日,71岁的任女士在市区某医院住院时遇到一男子,该男子自称是任女士儿媳家的亲戚。上了年纪的任女士一时也分辨不出真假,但是男子十分热情,主动帮助任女士打水取药。熟络后,男子以父亲现在住院需要买补品但现金不够为由,向任女士借钱,并谎称家人马上过来还钱。任女士将身上的1000元借给该“熟人”。过后,任女士向儿媳核实才发现被骗,随即向东关派出所报警。

接到报警后,民警根据任女士提供的案发时间段的情况及对方的体貌特征,迅速通过大量比对、侦查,锁定了具有诈骗前科的刘某,于日前将刘某抓获,并追回被害人全部损失。③④

诉前调解医美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娟)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前调解团队成功调解一起涉及医美的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4年2月,原告张女士到被告某美容店做美容,因被告操作不当以及张女士对使用的美容产品过敏,导致张女士右眼视力模糊,并且面部皮肤留下疤痕。张女士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0余万元。

邓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双雁与调解员李琼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一方面了解张女士的身体和心理状态,劝说张女士积极进行恢复,保持良好心态,另一方面与被告探讨求美者的心理诉求及效果接受度等问题,并提出要加强对美容产品的来源控制及规范操作流程。经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双方逐步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同意赔偿原告损失,原告也同意被告的分期支付意见,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③④